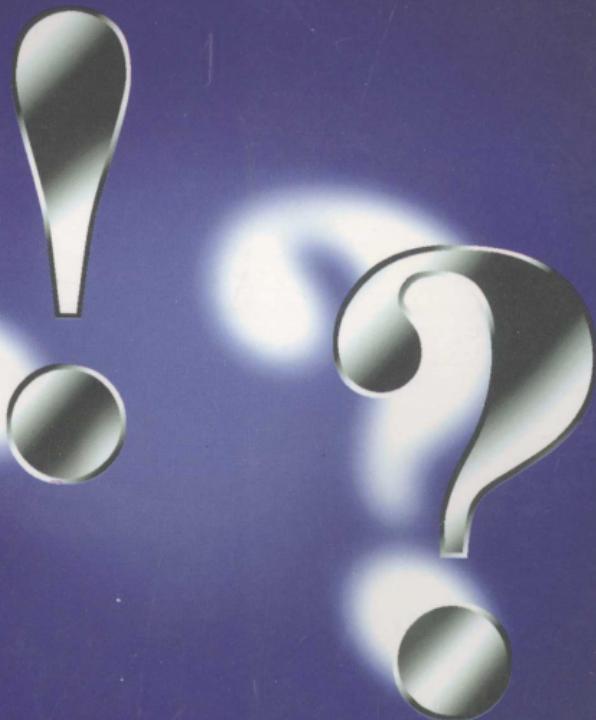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丛书

商 标 异 议 案 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编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云竹

封面设计：王 宗

ISBN 7-80012-294-8



9 787800 122941 >

ISBN7-80012-294-8/D · 30

定价(套):45.00元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丛书

第三部

商标异议案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编著

工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编. - 北京:
工商出版社, 1997.5

ISBN 7-80012-294-8

I . 商… II . 国… III . 商标-注册-指南 IV . F76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042 号

书名/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

编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京华印刷总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2 字数/530 千

版本/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 - 10,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80012-294-8/D·30

定价: 45.00 元(套)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商标注册中的异议程序,是商标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异议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使商标注册程序更趋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也是《商标法》赋予商标注册在先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机会。商标异议制度的建立,提高了商标注册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了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商标注册严格依法办事,减少疏漏,保证审查工作的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共三册,本册作为第三部,将给读者提供若干个商标异议案例,以真实、生动、图文并茂的实例,来说明什么样的商标符合注册的法律条件,什么样的商标不符合注册的法律条件。为了帮助读者阅读和理解,我们对商标异议裁定的法律依据以及商标异议程序中双方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和事实进行了解析。

本册由郭连连、董葆霖、魏振芝、孟禾、初开荣、李小平、何京萍、刘方秋、刘辉、张卫东、林彬、谢乐军、曹新伟、吴珍菊、吴群、袁有祥、龚建中、董闻、张笑蕾等同志执笔,由董葆霖、初开荣同志编辑,刘佩智同志审阅定稿。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同心”商标异议案	(1)
2.“惠民”商标异议案	(3)
3.“双成”商标异议案	(5)
4.“鲁玉”商标异议案	(7)
5.“兴泰”商标异议案	(9)
6.“孔天下”商标异议案	(11)
7.“丹玉”商标异议案	(13)
8.“毒之诱惑”商标异议案	(15)
9.“富铁力”商标异议案	(17)
10.“Ultracare”商标异议案	(19)
11.“乳佳 NOUGAT”商标异议案	(21)
12.“德昌”商标异议案	(23)
13.“山中”商标异议案	(25)
14.“锣马”商标异议案	(27)
15.“TZ”商标异议案	(29)
16.“太和”商标异议案	(31)
17.“爱迪伏”商标异议案	(33)
18.“魁首”商标异议案	(35)
19.“顶灵”商标异议案	(37)
20.“北芪”商标异议案	(39)
21.“透心凉”商标异议案	(42)
22.“赐福力 CEFADROXIL”商标异议案	(44)
23.“黎明”商标异议案	(46)

24. 阿童木图形商标异议案	(49)
25. “掬水轩”商标异议案	(52)
26. “MULTISPEC”商标异议案	(54)
27. “LANCOME 兰金”商标异议案	(56)
28. “雪碧斯”商标异议案	(59)
29. “乐万家”商标异议案	(61)
30. “鳄鱼”商标异议案	(64)
31. “VOLVO”商标异议案	(67)
32. “BOSE”商标异议案	(69)
33. H 图形商标异议案	(72)
34. “LANCOME”商标异议案	(74)
35. “Harvard”商标异议案	(76)
36. “HOVER”商标异议案	(79)
37. “鲁西西”商标异议案	(82)
38. 花图形商标异议案	(84)
39. “卡迪拉”商标异议案	(86)
40. “夏奈尔”商标异议案	(89)
41. “REALTY PACIFIC”商标异议案	(92)
42. “华发”商标异议案	(95)
43. “SUNPAX”、“SUNPAK”、“SUN PAK”商标异议案	(98)
44. “春都”商标异议案	(101)
45. “Picaso 毕卡索”商标异议案	(103)
46. “海翔”商标异议案	(106)
47. “捷燕”商标异议案	(109)
48. “STAR”商标异议案	(112)
49. “康柔”商标异议案	(115)
50. “琨蒂丝 QUEENTEX”商标异议案	(118)
51. “Safino”商标异议案	(121)

52.“大信”商标异议案	(123)
53.“JOY MATCH”商标异议案	(125)
54.“Cheassica Pior”商标异议案	(127)
55.“警犬”商标异议案	(130)
56.“写必雅 SEPIA”商标异议案	(133)
57.“SZ”商标异议案	(136)
58.“黑豹 PANTHER”商标异议案	(139)
59.“梦圆”商标异议案	(141)
60.“AIM 埃默”商标异议案	(144)
61.“KAOTEK”商标异议案	(146)
62.“TITAN”商标异议案	(148)
63.“玉龙 YULONG”商标异议案	(151)
64.“Viaggio”商标异议案	(153)
65.“金海燕”商标异议案	(155)
66.“REE—CUPER”商标异议案	(157)
67.“CAMAY”商标异议案	(159)
68.“生生”商标异议案	(161)
69.“斯隆”商标异议案	(163)
70.“新耀”商标异议案	(165)
71.“WILSON”商标异议案	(168)
72.“运发”商标异议案	(170)
73.“赊旗”商标异议案	(172)
74.“惠宝”商标异议案	(174)
75.“THE PUMP”商标异议案	(177)
76.“反斗族”商标异议案	(180)
77.“ZEIBO”商标异议案	(182)
78.“天女 DANO”商标异议案	(184)
79.“金日”商标异议案	(186)

80.“PHIL 菲尔”商标异议案	(188)
81.“GlobalAccess”商标异议案	(191)
82.Q 图形商标异议案	(193)
83.“大地”商标异议案	(195)
84.“喜得宝”商标异议案	(197)
85.“谢谢你”商标异议案	(199)
86.“凤凰”商标异议案	(202)
87.“嘉年 GOODYEAR”商标异议案	(204)
88.“欢乐反斗城”商标异议案	(206)
89.“marie france”商标异议案	(208)
90.“钱柜 CASH BOX”商标异议案	(211)
91.“AIM 埃默”商标异议案	(213)
92.“萃华”商标异议案	(215)
93.“DYNASTY”商标异议案	(218)
94.“德思奈”商标异议案	(220)
95.“POULTRIN”商标异议案	(222)

1.“同心”商标异议案

本案基本情况：

河南郑州市富熙营养剂厂于1992年4月2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在第29类果脯等商品上注册“同心”商标(见图)。经商标局审查,初步审定“同心”商标,并在第379期《商标公告》上发布初步审定公告。在该商标异议期内,宁夏某单位对该“同心”商标提出了异议,被异议人未按期进行答辩。

异议人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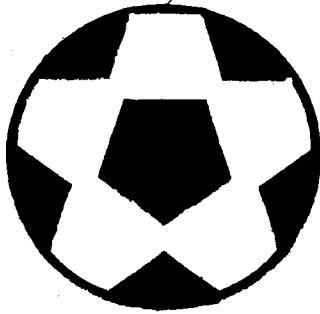
被异议商标“同心”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的行政区划名称,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异议裁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提供的证据,商标局进行了裁定。商标局认为,被异议人申请注册的“同心”商标,其主体由一抽象化的足球图形和“同心”两个中文文字组成,寓意着同心协力把产品质量搞上去,“同心”商标已具有明显的第二含义,不会引起消费者对产品来源的误认。虽然《商标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同时规定,具有其他含义的地名除外。因此,异议人所提异议不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初步审定的第632579号“同心”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案例点评：

该案说明具有其他含义的地名是可以作商标的。《商标法》禁止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作为商标,但是具有其他含义的



同 心

被异议商标

除外。所谓“其他含义”有二：一是指某个地名作为一个词具有多种含义，而地名的含义并不突出，如“平原”、“和平”等地名，其他含义已经超过作为地名的含义，因此可以作为商标使用；二是某些地名作为商标因多年使用，已经具有了商标的识别作用，如“青岛”牌啤酒。本案例属第一种情况。“同心”作为地名，其第二含义十分明显，有同心同德、同心协力等意，将其作为商标，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应予以核准注册。

2.“惠民”商标异议案

本案基本情况：

浙江省某厂于1992年9月21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在第31类动物饲料商品上注册“惠民”商标(见图)。经商标局审查，初步审定“惠民”商标，并在第414期《商标公告》上发布初步审定公告。在该商标异议期内，山东省惠民县人民政府对该“惠民”商标提出了异议，被异议人未如期答辩。

异议人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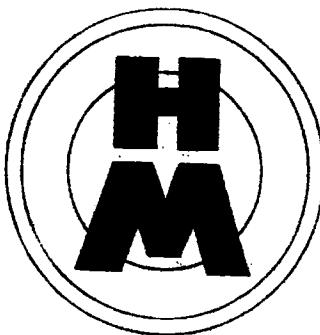
被异议人的商标与本县“惠民”地名音、形相同，违反《商标法》第八条关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的规定，故请求商标局依法裁定。

异议裁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提供的证据，商标局进行了裁定。商标局认为，初步审定的“惠民”商标，是山东惠民县行政区划名称，《商标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故异议人所提异议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初步审定的“惠民”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案例点评：

“惠民”是县级行政区划的地名，根据《商标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是不能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地名之所以不能作商标，是因为它不具有商标的显著特征。地名是区别不同地区的标记，处于同一地区的不同企业都可以用该地名来表示其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因而用地名作商标无法起到区别作用。当然



惠 民

被异议商标

法律的规定还有例外的情况，当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时，是可以作为商标使用的。

3.“双成”商标异议案

本案基本情况：

山西祁县建安双成香油厂于1992年5月13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在第29类芝麻油商品上注册“双成”商标(见图)。经商标局审查,初步审定“双成”商标,并在第395期《商标公告》上发布初步审定公告。在该商标异议期内,黑龙江省某机关对该“双成”商标提出异议,被异议人如期进行了答辩。

异议人理由：

《商标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黑龙江省的双城市属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故祁县建安双成香油厂不得使用“双成”字样作为商标。

被异议人答辩理由：

“双成”商标系采用其叔叔的乳名而定,“成”表示“成功”、“成立”。而黑龙江双城市提出的“城”为“城市”、“城镇”的“城”,与本厂的“双成”的“成”所表达的含义完全不同。故“双成”商标并非“双城市”的行政区划名称。

异议裁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商标局进行了裁定。商标局认为,《商标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而被异议商标“双成”并非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划地名。因此,异议人所提异议不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初步审定的第649069号

“双成”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被异议商标

案例点评：

《商标法》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该规定适用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但需明确指出的是，当某一商标与地名完全相同，又不符合法律的“除外”规定时，该商标为法律所禁止。但如果商标名称只是与地名近似，即使读音相同，也不构成法律所规定的禁用情形，可予以注册或使用。本案例中“双成”即属于这种情况，它虽与地名“双城”读音相同，但字不完全相同，并且不违反《商标法》的其他规定，应准其注册。

4.“鲁玉”商标异议案

本案基本情况：

山东省商标事务所代理山东莱州某公司于1993年4月6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在第31类种子、种苗、花卉等商品上注册“鲁玉”商标(见图)。经商标局审查，初步审定“鲁玉”商标，并在第445期《商标公告》上发布初步审定公告。在该商标异议期内，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莱州市西由种子公司对该“鲁玉”商标提出了异议，被异议人按期进行了答辩。

异议人理由：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被异议商标“鲁玉”是经山东省审定并同意推广的品种名称，如果准予其注册，将给全国农作物品种管理带来混乱；山东省莱州市西由种子公司认为“鲁”代表山东，“玉”代表玉米种，现品种已经从“鲁玉一号”排列到“鲁玉十二号”，这些品种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不应允许作为商标注册。

被异议人答辩理由：

被异议人认为其商标既不是我国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划名称，也不是商品的通用名称，与《商标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并不相悖。

异议裁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提供的证据，商标局进行了裁定。商标局认为，商品的品种名称，如果是长期被多家使用，就失去了区别产品来源的作用。经查《全国农作物审定品种

年鉴》，在 1983 年审定的品种中就有“鲁玉”，说明确已广泛使用多年。若允许该名称为一家独占专用，显然是不公平的，与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不相符合，故异议人所提异议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初步审定的第 699005 号“鲁玉”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鲁玉

LU YU

被异议商标

案例点评：

某种新商品在创立之初，其名称一般为创始者独家使用，此时该名称具有显著特征。随着新商品的推广普及，该名称被广泛使用，原本具有显著特征的名称逐渐变成了某行业中约定俗成的名称，因此不能作为商标注册。“鲁玉”商标异议案就是这种情况。“鲁玉”作为品种名称，1983 年就被列入《全国农作物审定品种年鉴》，并推广使用多年。如果该名称为一家独占专用，显然是不公平的。“鲁玉”这种农作物的品种名称，应视为《商标法》第八条第一款中禁止使用的本商品通用名称。因此，“鲁玉”不应予以注册。